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自贡荣县东佳35kV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2308-510321-04-01-623839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自贡市荣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自贡荣县35kV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自贡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荣县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局、 荣水保承许〔2024〕10号、2024年7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自电司建设〔2024〕8号，2024年3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0月~2025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自贡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自贡市主持召开了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自贡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组织审查了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相关材料。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会议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位于自贡市荣县东佳镇，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为：（1）东佳 35kV 变电站新建工程；（2）校核对侧草田 110kV 变电站已建 35kV 待用一线 311 间隔；（3）草田-东佳 35kV 线路工程新建工程。

东佳 35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东佳镇肖公庙村十六组（小地名：响水洞），东距东佳镇约 3km，北临县道 X075（自犍路）。主变容量：本期 $2 \times 10\text{MVA}$ ，终期 $2 \times 10\text{MVA}$ ；35kV 出线：终期 2 回，本期 2 回（至草田 1 回，备用 1 回）；10kV 出线：终期 8 回，本期 8 回；10kV 电容器组：终期 $2 \times 2004\text{kVar}$ ，本期 $2 \times 2004\text{kVar}$ ，变电站总用地面积 0.18hm^2 。

校核对侧草田 110kV 变电站已建 35kV 待用一线 311 间隔：校核对侧草田 110kV 变电站已建 35kV 待用一线 311 间隔，本期不涉及土建施工。

草田 ~ 东佳 35kV 线路新建工程：线路起于草田 110kV 变电站 35kV 开关柜，止于东佳 35kV 变电站 35kV 开关柜。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为 10.175km，其中电缆路径 0.14km，电缆沟临时占地 0.02hm^2 ，架空线路路径 10.035k，全线单回路架设，共计新建铁塔 37 基，架空线路段共设置施工配套道路 17 处，临时占地 0.27hm^2 。共设置牵张场 4 处，临时占地面积 0.15hm^2 ；线路跨越时，采用封网跨越，未设置跨越场。

项目实际总占地 0.77hm^2 ，永久占地面积 0.29hm^2 ，临时占地面积 0.48hm^2 。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总开挖量 0.28 万 m^3 ，填方 0.26 万 m^3 ，余方 0.02 万 m^3 ，均为变电站余方，余方运至荣县东佳镇肖公庙 10 组综合利用。本工程实际动态总投资为

3009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7 月,荣县行政审批与营商环境局以荣水保承许[2024]10 号)文对本项目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批复主要内容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86hm^2 ,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变电站工程区

工程措施:铺设碎石 300m^2 ,站内排水管 230m,站外排水沟 170m,表土剥离 0.02万 m^3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00m,临时沉砂池 2 座,密目网遮盖 1000m^2 。

2、线路工程区

①塔基及周边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浆砌石排水沟 170m,表土剥离 0.02万 m^3 ,表土回覆 0.02万 m^3 ,土地整治 0.14hm^2 ,复耕 0.09hm^2 。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05hm^2 ,抚育管理 0.05hm^2 。

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50m^3 ,防雨布遮盖 1200m^2 ,铺垫彩条布 400m^2 。

②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8hm^2 ,复耕 0.21hm^2 。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07hm^2 ,抚育管理 0.07hm^2 。

③其他临时施工占地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2hm^2 ,复耕 0.15hm^2 。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07hm^2 ,抚育管理 0.07hm^2 。

临时措施:铺垫彩条布 1700m^2 。

④电缆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1 万 m^3 ，表土回覆 0.01 万 m^3 ，土地整治 0.03 hm^2 。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03 hm^2 ，抚育管理 0.03 h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400 m^2 。

根据现场调查及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相关内容分析，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为了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考了水保方案设计的排洪导流、基础开挖与处理、降水蓄渗、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拦挡、沉沙、排水、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以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024 年 1 月，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

2024 年 3 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以《关于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自电司建设〔2024〕8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调试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对后期迹地恢复情况进行巡查和调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

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77hm^2 ，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变电站工程区

工程措施：铺设碎石 300m^2 ，站内排水管 230m ，站外排水沟 170m ，表土剥离 0.02 万 m^3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00m ，临时沉砂池 2 座，密目网遮盖 1000m^2 。

2、线路工程区

①塔基及周边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2 万 m^3 ，表土回覆 0.02 万 m^3 ，土地整治 0.135hm^2 ，复耕 0.08hm^2 。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05hm^2 ，抚育管理 0.05hm^2 。

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50m^3 ，防雨布遮盖 1200m^2 ，铺垫彩条布 400m^2 。

②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7hm^2 ，复耕 0.17hm^2 。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10hm^2 ，抚育管理 0.10hm^2 。

③其他临时施工占地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5hm²，复耕 0.12hm²。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03hm²，抚育管理 0.03hm²。

临时措施：铺垫彩条布 900m²。

④电缆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04 万 m³，表土回覆 0.004 万 m³，土地整治 0.02hm²。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02hm²，抚育管理 0.02hm²。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290m²。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7.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渣土防护率达 92.6%，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林草覆盖率为 28.6%，六项防治指标均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水保措施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和水保批复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曾家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自贡供电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子龙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自贡供电公司	高工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CSZ-ST047)
	代 侨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罗 雄	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工程师		
	郝明祥	自贡电力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杨晓洪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王继龙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设总		设计单位
	张 涛	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自贡供电公司
经现场查看自贡荣县东佳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现场,并全面认真查阅自贡荣县东佳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意见如下: 1、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位于自贡市荣县东佳镇,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为:(1)东佳 35kV 变电站新建工程:位于东佳镇肖公庙村十六组(小地名:响水洞),东距东佳镇约 3km,北临县道 X075(自犍路)。主变容量:本期 $2 \times 10\text{MVA}$,终期 $2 \times 10\text{MVA}$; 35kV 出线:终期 2 回,本期 2 回(至草田 1 回,备用 1 回); 10kV 出线:终期 8 回,本期 8 回; 10kV 电容器组:终期 $2 \times 2004\text{kVar}$,本期 $2 \times 2004\text{kVar}$。(2)校核对侧草田 110kV 变电站已建 35kV 待用一线 311 间隔:校核对侧草田 110kV 变电站已建 35kV 待用一线 311 间隔,本期不涉及土建施工。(3)草田-东佳 35kV 线路工程新建工程:线路起于草田 110kV 变电站 35kV 开关柜,止于东佳 35kV 变电站 35kV 开关柜。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约为 10.175km,其中电缆路径 0.14km,电缆沟临时占地 0.02hm^2,架空线路路径 10.035k,全线单回路架设,共计新建铁塔 37 基,架空线路段共设置施工配套道路 17 处,临时占地 0.27hm^2。共设置牵张场 4 处,临时占地面积 0.15hm^2;线路跨越时,采用封网跨越,未设置跨越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防护体系,有效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项目实际总占地 0.77hm^2,永久占地面积 0.29hm^2,临时占地面积 0.48hm^2。项目实际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本工程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总开挖量 0.28 万 m^3 ，填方 0.26 万 m^3 ，余方 0.02 万 m^3 ，均为变电站余方，余方运至荣县东佳镇肖公庙 10 组综合利用。具体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为：

1、变电站工程区

工程措施：铺设碎石 300 m^2 ，站内排水管 230m，站外排水沟 170m，表土剥离 0.02 万 m^3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300m，临时沉砂池 2 座，密目网遮盖 1000 m^2 。

2、线路工程区

①塔基及周边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2 万 m^3 ，表土回覆 0.02 万 m^3 ，土地整治 0.135 hm^2 ，复耕 0.08 hm^2 。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05 hm^2 ，抚育管理 0.05 hm^2 。

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50 m^3 ，防雨布遮盖 1200 m^2 ，铺垫彩条布 400 m^2 。

②施工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7 hm^2 ，复耕 0.17 hm^2 。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10 hm^2 ，抚育管理 0.10 hm^2 。

③其他临时施工占地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5 hm^2 ，复耕 0.12 hm^2 。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03 hm^2 ，抚育管理 0.03 hm^2 。

临时措施：铺垫彩条布 900 m^2 。

④电缆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04 万 m^3 ，表土回覆 0.004 万 m^3 ，土地整治 0.02 hm^2 。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02 hm^2 ，抚育管理 0.02 hm^2 。

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290 m^2 。

2、通过查阅施工报告、监理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本工程验收资料齐备，监理单位在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过程中，完成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并在施工结束后完成监理总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报告编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附件、图件齐全。

3、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2024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4 年 3 月，四川渝泽润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4 年 7 月，荣县行政审批与营商环境局以荣水保承许〔2024〕10 号）文对本项目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工程主体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由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均将水土保持工程列入专项设计，使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在主体设计中得到落实。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一并纳入主体设计、施工、监理。在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过程中，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根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方案，结合工程实际，合理布局水土保持措施，要求施工单位落实到实际施工中，采取以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为主，临时防护措施为辅的治理方式，对工程建设造成的人为新增水土流失进行有效的防护和控制，尽可能减少了水土流失危害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通过对监理单位各防治分区中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竣工总结报告、质量验收评定等资料的核查。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降水蓄渗、防洪排导、土地整治、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5 类单位工程，降水蓄渗、排洪导流设施、基础开挖与处理、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拦挡、沉沙、排水、覆盖 9 类分部工程。本次抽查了 321 个单元工程，抽查率 100%，经施工单位自评，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定，合格率为 99%，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7.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7，渣土防护率达 92.6%，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林草覆盖率为 28.6%，六项防治指标均超过水保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 0.86hm^2 ，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20 万元，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0.77hm^2 ，实际扰动面积控制在批复面积内，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已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用 1.120 万元。

根据建设与运行管理实际情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荣县供电公司负责。在工程基建完工后，项目运行期间对其进行维护及管养。建设单位各管理部门建立了管理维护制度，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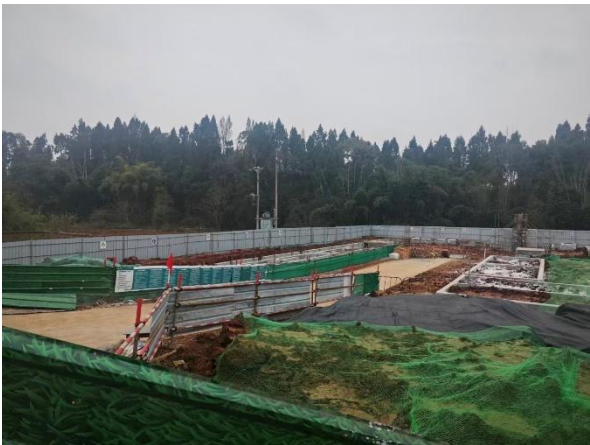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签名：

联系电话：13980553365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四、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及线路工程验收照片

	
碎石地坪	站内排水管网
	
站外排水沟	变电站表土剥离
	
密目网苫盖	临时排水沟



铺设彩条布



土袋拦挡



播撒草籽



密目网苫盖



N1 及电缆沟



N2



N3



N4



N5



N7



N8



N9



N10



N11





N12



N13



N14



N15



N16



N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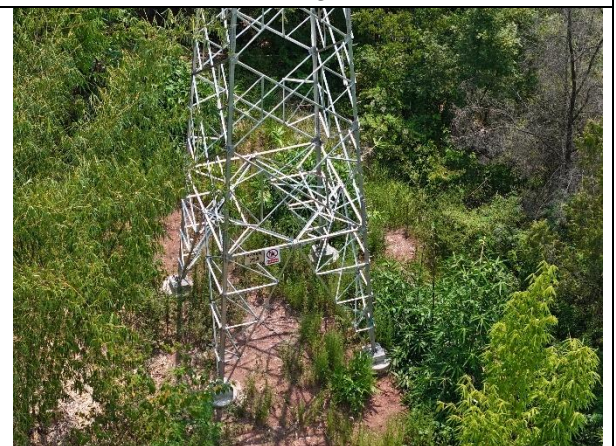
N21



N23



N24



N25



N26



N28



N29



N30



N31



N33



N34



N35



N36



N37

五、项目立项（核准、初设批复）文件

荣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荣发改局〔2023〕215号

荣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自贡荣县东佳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申请自贡荣县东佳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函》（自电司函〔2023〕87 号）及其附件收悉。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鼓励发展类，符合自贡电网“十四五”发展规划。依据《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 号），经研究，同意建设所报项目。现将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自贡荣县东佳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308-510321-04-01-623839）。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项目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三、建设地点

自贡市荣县。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东佳 35 千伏变电站，主变规模 2*10 兆伏安；新建草田-东佳 35 千伏线路，线路长度 11.08 公里。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3037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20%；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六、招标内容

项目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标。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七、其他

（一）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及各项条件，尽快开工建设；精心组织施工，严控工程质量，落实消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按规定验收。

（二）如需对本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三) 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四) 项目建设过程中若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我局，以便协调处理。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附件：

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自贡荣县东佳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见说明
设计							见说明
施工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监理							见说明
设备							见说明
材料							见说明

核准意见说明：

该项目属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及本核准意见开展活动。

（一）招标范围。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份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1）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1）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1）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招标规模标准。本项目的施工实行公开招标，附属工程应与主体工程一并发包。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均实行公开招标。

（三）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须在省指定媒体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在其他媒介发布，但招标公告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五）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 号）、《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 号）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规定执行。

（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抄送：县科技经信局。

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文件

自电司建设〔2024〕8号

国网自贡供电公司关于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本部各部室,公司所属各单位:

根据《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印发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经研评审〔2024〕130号),经研究,原则同意上述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方案

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包括 2 个单项工程:东佳 35kV 变电站新建工程、草田-东佳 35kV 线路工程。

本工程按最终规模一次征地,全站总用地面积 0.1803hm²,其中围墙内占地面积 0.1165hm²。进站道路从站区北侧的 X075 县道

引接，新建长度约 16m。站内道路采用公路型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按最终规模建设，面积约 268m²。站区建筑物按最终规模建设，建有附属生活用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48m²。

（一）东佳 35kV 变电站新建工程

1.远期规模：10MVA 主变压器 2 台；35kV 出线 2 回；10kV 出线 8 回；每台主变 10kV 侧装设 1 组 2.004Mvar 并联电容器。

2.本期规模：10MVA 主变压器 2 台；35kV 出线 2 回，分别至草田站 1 回，备用 1 回；10kV 出线 8 回；每台主变 10kV 侧装设 1 组 2.004Mvar 并联电容器。

（二）草田—东佳 35kV 线路工程

新建单回线路路径长 10.65km。其中架空线路长 10.5km，采用 JL3/G1A-240/30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电缆线路单回路路径长 0.15km，采用 YJV22-26/35 3×300 电缆。

二、概算投资

（一）批复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概算静态总投资 2985 万元，动态总投资 3009 万元，控制在核准的动态总投资 3037 万元以内。工程概算汇总表见附件，工程技术方案及概算投资详见评审意见。

（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开展工程建设。重大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17 年版）规定报批。本工程应在竣工后

60 日内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19 年版)完成竣工结算。

此复。

附件：1.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概算汇总表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印发自贡荣县东佳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经研评审〔2024〕130 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自贡荣县东佳35kV输变电工程概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规模	静态投资			动态投资
			静态投资	其中：场地征 用及清理费	单位投资（元 /kVA、万元/km）	
一	变电工程		2124	116		2141
1	东佳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	主变2×10MVA，35kV出线2回，10kV出线8回	2124	116	1062	2141
二	输电线路工程					
1	草田-东佳35kV线路工程		861	69		868
1.1	架空部分	单回路10.5km	811	69	77	818
1.2	电缆部分	单回路0.15km	50		333	50
	合计		2985	185		3009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 额		255			

六、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青永保承办(2024)10号

东统55kv

四川省水利厅

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荣县行政审批局	经办人意见: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严格按照专家意见及参照《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工程完成后,可竣工验收,并报送市局备案。 股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 毕晓君 单位分管领导意见:同意 李红 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同意 行政审批局 (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日 5103980127039
---------	---

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荣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水土保持补偿费信息表

填表时间：2024年7月8日

编号：

项目名称	自贡荣县东佳35KV输变电工程	建设地点	东佳镇
生产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510300620710732U
法人代表姓名及电话	李响（0813-4605067）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黄信洋（18381327712）
审批部门	荣县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局	批复文号及时间	荣水保承许（2024）10号
征占地面积（m²）	8600	征收标准（元/m²）	1.3元/m²
批复补偿费金额（元）	11180	分成比例（央：省：市：县）	央10%，县90%
缴费时限	2024年7月8日 至 2024年12月8日		
是否免征	否	免征依据	/
征收机关	荣县税务局	是否涉及开采期缴费	

填报人：黄明

审核人：毕晓云



填报说明：此表一式四份，一份由水利部门留存，一份由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审批部门留存，一份由缴费人留存，一份由负责征收的税务机关留存（也可以用电子方式交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21)51 证明 0000252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荣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21
纳税人名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自贡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300620710732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4-11-19 至 2024-11-19	2024-11-21	¥128227.8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捌角 ¥128227.8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